

#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金规〔2023〕1号

## 关于印发《辽宁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 兼职董事人才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厅内各单位：

为规范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兼职董事人才库的组建、管理，保证兼职董事人才库成员遴选等活动的公平、公正、科学开展，根据《辽宁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兼职董事管理办法（试行）》（辽财金规〔2022〕17号）有关规定，现将《辽宁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兼职董事人才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辽宁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兼职董事人才库管理办法（试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辽宁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兼职董事 人才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兼职董事人才库的组建、管理，根据《辽宁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兼职董事管理办法（试行）》（辽财金规〔2022〕1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兼职董事人才库成员的遴选、入库及库的管理、使用等活动，省属金融企业外部兼职董事从库成员中产生。

**第三条** 外部兼职董事人才库（以下简称人才库）管理遵循公开透明、能力导向、动态调整的原则，省财政厅金融管理处会同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人选征集、遴选评价工作，对人才库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条** 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在省财政厅金融管理处指导下，负责人才库的日常管理，主要包括：

- （一）人才库成员筛选评价体系的建立、执行；
- （二）人才库成员信息的收集、整理；
- （三）人才库的组建、管理；
- （四）人才库成员的联络、服务；
- （五）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条** 人才库成员由高校学者、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

师、税务师)、金融机构专家等组成。

**第六条** 人才库成员人选采用定向邀请、组织推荐、个人自荐等方式产生,人选及其所在单位(原所在单位)应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由所在单位(原所在单位)在推荐材料上盖章,对于确无法盖章的人员,必要时进行背景调查。

**第七条** 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根据《辽宁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兼职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推荐材料对人才库成员进行资格审核。

**第八条** 对于满足《辽宁省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外部兼职董事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条件的成员人选,采取量化指标评分、专家工作小组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客观、公正择优遴选人才库成员。

量化指标评分(满分100)权重占比60%、专家工作小组评分(满分100)权重占比40%,综合得分(满分100)由量化指标评分和专家工作小组评分各自得分按权重相加得出,即:综合得分=量化指标评分×60%+专家工作小组评分×40%。

**第九条** 量化指标评分标准总体上包括人选来源、职称水平、职务层级、业务专长、奖励等次、学术成就、专业经验等方面,对不同领域的评分标准针对领域自身特点予以适当调整,由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评分标准对成员人选具体进行量化指标评分,并由省财政厅金融管理处进行确认。

**第十条** 省财政厅金融管理处负责召集各领域专家分别组成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一般为3-5人,由小组专家分别对本领域成

员人选进行评分。成员人选评分材料由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提供，专家工作小组评分按各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省财政厅金融管理处与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评分结果共同予以确认。

**第十一条** 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计算综合得分，商省财政厅金融管理处后确定入库成员范围。对在遴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风险的成员人选，暂缓入库。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人才库中的非公开信息。

**第十三条** 人才库成员入库期限为 2 年，一般情况下，期满后自动展期，每次展期 2 年。人才库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核实并征得省财政厅金融管理处同意后，从人才库中移出，今后不再入库：

- （一）提供虚假报名材料的；
- （二）未按要求反馈、补充、更新个人信息的；
- （三）不配合省财政厅进行外部董事选派的；
- （四）主动申请退出人才库的；
- （五）以人才库成员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从事有损省财政厅形象的各种活动的；
- （七）受到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八）因超龄等原因不适合继续作为人才库成员的。

对于违反“（一）”中规定情节严重，影响遴选结果的，省财政厅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金融管理处、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专家工作小组等相关人员，在人才库管理工作中应当恪尽职守，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人才库（限于是否为成员）可接受查询。入库成员参与相关工作的活动，应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金融管理处、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